

自治区殡仪基本服务收费标准表

序号	殡仪基本服务项目	定价形式	服务内容及流程	收费标准	备注
1	遗体接运	政府指导价	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，含抬尺、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等。	往返里程20公里以内（含20公里）不超过260元/具，超过20公里每公里增收5元。抬尸下楼层，按每层10元/具累计收费，使用电梯运送不得加收。遗体接运过程中产生的通行费、停车费按实际发生额代收。	外抬特殊遗体接运包含传染病、腐败、意外、特体等. 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上浮标准在不超过基准价260元的1倍。
2	遗体存放	政府定价	将遗体放入遗体冷藏或冷冻设备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。	96元/柜·具·天，一自然日内不超过(含)12小时按半天计算，超过12小时不超过(含)24小时按全天计算。	
3	遗体火化	政府指导价	用火化炉对遗体、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，包含火化垫、包装。	平板炉收费标准不超过180元/具；拣灰炉收费标准不超过450元/具。	
4	骨灰寄存	政府定价	约定期限存放骨灰，包括代办寄存手续费、骨灰寄存费。	8元/盒·月，不超过(含)15天按半月计算，超过15天不超过(含)一个月按照一个月收取。	本标准出台前，已寄存的骨灰在原约定期限内按原标准收费。
5	遗体清洗	政府指导价	按民族习俗将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，将遗体进行包裹等，包含清洗用品和白布。	不超过260元/具。	
6	墓穴挖坑	政府指导价	根据墓穴规格、尺寸进行挖掘。	基准价360元/具，可根据岩土、环境条件、季节差异等因素不超过30%上浮，下浮不限。公墓整体出售时不得重复收取墓穴挖坑费。	
备注：1. 少数民族公墓对2周岁以下(含2周岁未足月婴儿遗体)遗体免收挖坑费。 2. 建国前老干部(以1949年9月30日以前为限)、烈士、新疆户籍特殊困难群体骨灰实行免费寄存。 3. 遗体火化费腐败、传染病遗体加收25%；尸骨按50%收费（225元）；14岁以下(含14岁)儿童遗体按50%收费（225元）；周岁以内婴儿遗体按20%（90元）收费。 4. 其他享受民政部门殡仪基本服务收费减免及补偿办法，按民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					